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56 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
承辦人：李昌達
電話：037-558558 分機 316
傳真：037-726220
電子信箱：ctli@mail.mlepb.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1100015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研擬農民田間廢棄塑膠PE布之清理銷毀辦法
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0年3月15日府農農字第1100045647號函
辦理。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8月20日環署廢字第1070067083號
函已說明有關農民從事農業生產汰換之廢塑膠布等農業非
生物性資材清運處理之相關法規規定。而農業經營產生之
非生物性資材不論屬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皆屬農業產
業活動產生，爰建議推動農業非生物性資材回收機制。

三、為提升農業非生物性資材回收利用效益，環保署建議回收
機制如下：

(一)產生源（農業經營者）材質選購及前處理：

1、請農業經營者採購易於回收再利用之非生物性資材
（如農業塑膠布）材質種類，增加回收業者回收意
願，並減少送焚化廠處理。

2、農業活動產生之非生物性資材，如農業塑膠布常附有砂土、石頭、枝葉及綁繩等物，為利後端回收清除處理，產生源應進行前處理及簡易分類，且勿露天燃燒。

(二)貯存、回收及清除處理：農業產業因地區性不同而有差異，建議規劃建立合適的回收處理機制，如於各地區特定地點統一收集農民經前處理後產出之非生物性資材，後續交由再利用業者回收，以達有效集中收集及降低集運成本。

(三)另調查可協助收受經前處理後之農業塑膠布再利用業者（附件），相關資訊可上「農業廢棄物宣導網」(<https://agriculture.epa.gov.tw/>)查詢。

四、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刻正推動農膜回收機暨人工回收操作示範觀摩計畫，並於今(110)年3月於大湖鄉辦理農膜回收機田間操作示範，讓當地農友瞭解廢塑膠布前處理方式，以建立農友良好作業習慣，增加再利用機構回收意願及促進資源循環，貴會如有相關需求，建議可向該署提出。

正本：苗栗縣後龍鎮農會

副本：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